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县级补助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免费开放是政府的一项重要民生项目，是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基本要求与具体实践，对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新平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免费开放向全社会提供阅读、学习的均等化平台，开展各类文艺培训、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讲座等，提高全县人民的艺术素养，结合实际开展错时服务。实现两馆一站全部面向公众免费开放。贯彻落实《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文件精神，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全面深化新平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设施免费开放；制定《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新平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发〔2017〕44号），明确文化馆、图书馆、乡镇街道文化站（中心）、村（社区）文化室、农家书屋的服务标准、形成了统一规范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桂山街道、古城街道、平甸乡、新化乡、扬武镇、漠沙镇、戛洒镇、水塘镇、老厂乡、者竜乡、平掌乡、建兴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实现两馆一站全部面向公众免费开放。全县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2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部免费开放。每年中央补助80.00%，省市县财政补助20.00%。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补助标准为每馆每年20.00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补助标准为每站每年5.00万元。其中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中央补助为每馆每年16.00万元，省、市、县级补助4.00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央补助为每站每年4.00万元，省、市、县级补助1.00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基本内容包括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免费提供。其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随社会发展、政府财力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增长而发展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包括：一般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报告厅（培训室、综合活动室）、自修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服务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

2.文化馆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民间文化传承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馆免费开放县级补助资金7,200.00元/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免费开放县级补助资金7,200.00元/年，合计1.44万元；12个乡镇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县级补助资金各1,800.00元/年，合计2.16万元。共计3.6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4年1月-3月。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结合新平县实际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12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设施设备是否健全、完善进行摸底排查，编制预算，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支出项目资金的20.00%，累计7,200.00元。

（二）2024年4月-6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馆、12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功能室，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推动、引导、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科普等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开展数字化等服务。计划支出项目资金的60.00%，累计21,600.00元。

（三）2024年7月-9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馆、12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功能室，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推动、引导、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科普等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开展数字化等服务。计划支出项目资金的80.00%，累计28,800.00元。

（四）2024年10月-12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馆、12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继续做好免费开放服务工作，及时总结全年免费开放工作情况，进行效益评价，收集好相关台账资料。计划支出项目资金的100.00%，累计36,0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所有免费开放场馆实现规章制度健全，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全年免费开放天数大于250天，文化馆（站）免费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大于等于36场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馆每年举办各类公益性展览大于等于4场次，免费服务人次大于等于10,000人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4小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28小时；全面提升全县群众文化素养，建设区域内居民及公众满意度大于90.00%。